

中華律藏

中華律藏

第五十卷

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（九）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第十三章 隋唐高僧的戒律觀



第一節 吉藏與大乘戒

三論宗的吉藏（五四九—六二三）是隋代佛教界的代表人物，他曾依據許多著述，將高深的思想體系化，甚至建立了「二藏三輪」的教判，稱得上是一位大學者。但因吉藏並無戒律的專門著述，因此，不得不透過其散在各處的著作來探索他的戒律觀。

首先，有必要釐清吉藏的戒學與三論宗教學基本立場間的脈絡。吉藏教學的中心，即是要破邪顯正，而其破邪顯正，不過是「否定即肯定」的推衍，所以否定就是照實顯正之意。吉藏所追求的至道是言詮所不能及的，因此他認為若欲徹底究明佛道，不應有僧俗之別。正如《中論》卷第四，〈觀四諦品〉所述：

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(1)

在第一義的顯正世界，必得掌握住世俗諦，如果否定了現實，則無法掌握真理。而世俗諦是以言詮所不及的第一義為背景，凝然在《八宗綱要》三論宗的部分提到：

一切眾生，本來是佛，六道眾生，本自寂滅，無迷亦無悟，豈論成不成乎！故此宗迷悟本



無，湛然寂滅，然假名門中，論於迷悟，成不成耳。

雖然迷悟本無，眾生本來就是覺悟的，但並不能抹煞現實中人的根性的確各有優劣，迷悟的區別也是確鑿分明的。至於吉藏何以為了解明有優劣、迷悟而設「假名門」？凝然指出：只從「假名門」的立場來看，可以理解到根性有利鈍、成佛有快慢之分。但即使是下根的眾生，也能經由三「大」阿僧祇劫的修行而成佛。那麼菩薩在三「大」阿僧祇劫間的修行，究竟必須經過多少階段呢？他以自問自答的形式，說明菩薩需經五十一階位，方能到達佛果。第一個阿僧祇劫，由修行初階的十信，經三賢位的十住、十行至十迴向共四十階位；於第二阿僧祇劫，要經聖者位的初地到七地；第三阿僧祇劫，則進入第八、九、十三地；然後由十地而至等覺之位，這是菩薩修行的階位，再從等覺而至佛果。凝然說「故此宗立五十二位也」，導入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的主張。陳述五十二位說是表示得道並不容易，菩薩的修行絕非易行道。

因此吉藏認為成就佛果的菩薩行，理應奉行佛戒，故於《百論疏》卷上之下說明：

修行次第，要前離過，然後受戒，息於麤垢；次行善法，除於細垢。內外清淨，方可受聖道

染也。(2)



更明示三論宗對戒律的基本立場：

佛法大宗，唯誠與勸。惡止明諸惡莫作，謂誠門也。善行則諸善奉行，明勸門也。……為明佛法，遠離二邊，顯示中道。……惡止者，止凡夫二乘，有所得生心動念，身口意業，皆違實相故，是須止也，止即累無不寂。善行者，實相法身，是第一善，令修行之謂，德無不圓也。(3)

謂佛法雖由「戒門」和「勸門」二門而成，但不外乎顯示中道而已。至於小乘戒與大乘戒的差異，則以問答形式敘述如下：

問：一切制戒，皆先犯然後以制耶？

答：就釋迦聲聞戒如此耳。菩薩戒皆是在華臺上舍那佛說，爾時無起惡緣，此是頓制也。(4) 如上所述，大乘戒與《梵網經》同為盧舍那佛於蓮花台上所說，也就是：

佛法大宗，以歸戒為首。(5)

即以歸依三寶的「信」作為根本。

那麼，何謂菩薩戒呢？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二，〈序品〉第一說：



明菩薩有三種戒：一、息一切惡，謂攝律儀戒。二、修一切善，謂攝善法戒。三、度一切眾生，謂度眾生戒。此文既是菩薩出家，必具受三戒而未行餘二，正明是攝律儀也。(6)

又問：「三戒以何為體？」對於「有人言」道：

初戒以止惡為體，後二以行善為體。(7)

吉藏駁斥其主張而說：

今明三戒並以止惡為體。(8)

並敘述止惡的意義如下：

初戒，止息威儀之惡，次止不行善之惡，後止不度人之惡。故初受戒時，具得三戒。但後時修行善法及度眾生耳。(9)

那麼，為何要說到三戒呢？吉藏答：

息一切惡戒，後得累無不盡果；行一切善戒，後得法身，德無不圓。度眾生戒，亦令他得此二，故持於三戒，自他俱證法身。(10)

其次，吉藏雖對當時佛教的戒體說，敘述如下：



毘曇以色為體，成論非色非心為體。譬喻、僧祇，明離思無報因，離受無報果，故以心為戒體。(11)

但又於《百論疏》卷上之下，謂上述的說法是：

但出得戒因緣，不別明其體，當時是適緣為用也。(12)

總之，吉藏的見解是：

今明大乘適緣所宜，無有定執。若有定執，即成諍論，趣向闡提。(13)

即以三論宗否定定執的觀點作結論。然後更對戒行精進所為何事，作如下說明：

精進遍策眾行，戒為萬德之基。此中防凡夫、二乘及有所得惡，故名為戒。持於性重故言具

戒，不犯譏嫌，稱威儀無闕。於戒有三：一、清淨義，如珠。二、圓正無闕，故如珠。三、

戒可寶重，故如珠。(14)

因此，可以說吉藏想以奉行小乘戒為基礎，而展開大乘戒。

以上是《法華義疏》中的戒律觀，而在《勝鬘寶窟》還有更具體的說明。《勝鬘寶窟》卷上末的《不思議大受章》第二，設有下述的十門，依此展開了自成一格的戒律觀。



第一、「來意門」說：

菩薩之行，以止惡為本。故前明受戒。(15)

即菩薩行的根本在於止惡，因為諸戒以止惡為目的，所以有受持諸戒的必要性。而佛教徒身分的證明，首先要受三歸依，其次則應受戒。另外，對未來的果報，則說：

非行不得。行者，無惡不止，無善不行，無人不度。(16)

更以受持三聚淨戒來成就淨土三義，而說明如下：

息一切惡，得土無穢果；修一切善，得土有淨果；度一切人，得純善眾生來生其國也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(17)是在中國南齊時代(四七九—五〇二)依據《菩薩地持經》成立的，吉藏引用該經《大眾受學品》第七，主張要歸依佛教者，非得先確立「信」不可，而欲住佛家，則應以「戒」為基本。

吉藏為了要駁斥僧旻、智藏等涅槃師的主張，在所撰述的《涅槃經遊意》繼承了興皇【1】以來的涅槃學傳統，將三論宗的涅槃學組織化；更在《大乘玄論》卷第三，說明佛性義十門分別；而在《十二門論疏》則說「八不即中道佛性也」。因此，更加深了與《涅槃經》的關係。吉藏由



此涅槃學的立場，強調受戒的必要性：

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悉當成佛，要令持戒，然後見性。戒即是引出佛性，是故受戒也。(18)

第二、「釋名門」是就菩薩戒的難持難行而說：

菩薩戒法深且廣，難持、難行，非二乘所持。

於敘述一日一夜戒、盡形壽戒、盡未來際戒之後，繼承《瓔珞經》的戒學，而主張菩薩戒是「一得永不失」，來強調受戒功德：

若一受菩薩大戒，雖經六道，而戒法不失。(19)

第三、「受戒不同門」一面引用《瓔珞經》的《大眾受學品》第七，一面就從他受戒、自誓受戒，作如下的說明：

一者，諸佛菩薩在前受，得真實上品戒。二者，諸佛菩薩滅度後，千里內有前受戒菩薩者，請為法師，教授我戒，我前禮足，應以如是語：「請大尊者為師，授與我戒。」其弟子得正法戒，是中品戒。三者，佛滅度後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，應在諸佛菩薩像前，胡跪合掌，自誓受戒。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，白十方諸佛及大菩薩等，我學一切菩薩戒」者是下品戒。第



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(20)

然後說明受戒的順序是：

次令受三歸依戒法，次令懺悔三世罪，次後正授十無盡戒。(21)

但自誓受戒的條件，並無《梵網經》所說的「好相」，因此，作何等自誓就成問題了。吉藏雖然引用《菩薩地持經》說：

菩薩戒師前為作羯磨，然後授戒、說戒相，乃是前後方便。(22)

但這是一般的授戒形式。不過吉藏就羯磨法說：

若依瓔珞經，戒師不作羯磨方法。(23)

其理由如下：

瓔珞、梵網無羯磨者，或可前（||存）略，或可教門不定，適時而用。(24)

此即說明因菩薩戒有各式各樣的羯磨儀式，所以可應時、處、位，而採用適宜的措施。

智顗在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，以當時所存在的菩薩戒本有六種而作下述：

道俗共用方法不同，略出六種：一梵網本，二地持本，三高昌本，四瓔珞本，五新撰本，六

制旨本。優婆塞戒經偏授在家，普賢觀受戒法，身似高位人自誓受法。(25)

從吉藏在《勝鬘寶窟》文中多採用《瓔珞經》的觀點來看，他在上述六個版本中，可能是採用「瓔珞本」的受戒法。現在說明其受戒法如下：

瓔珞經受菩薩戒法，前禮三世三寶^三，次受四不壞信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、歸依戒^三，次懺悔十惡、五逆等^三，次說十重戒，犯者失四十二賢聖法。問能持不^{能答}。然後結撮三歸，重騰前十重戒，讚歎發願言：「受菩薩戒者，超度四魔，越三界苦，生生不失。常隨行人，乃至成佛。若不受戒，不名有識，畜生無異，常離三寶海，非菩薩，是邪見外道，不近人情。勸化人受戒功德，勝造八萬四千寶塔。有戒犯者，勝無戒不犯。若於真佛菩薩前受者，名上品戒。若佛滅後，千里內無佛菩薩，從前受者為師，名中品戒。若千里內無法師，從佛菩薩像前自誓受者，名下品戒。(26)

關於受戒時的戒師，吉藏依照《瓔珞經》的說法，自問自答如下：

問：菩薩戒師，為用在家人、為用出家人？

答：通於道俗。瓔珞經云：夫妻六親，得互為師也。(27)



此處《瓔珞經》所言，是在其他經典見不到的新見解，也是在戒律思想史上值得注意的一點。在推測《瓔珞經》撰述者的意圖時，可以發現，他們必然是同樣地為了佛教理想的實現，而斷定僧俗的區別是無意義的。當在家者以在家菩薩的身分努力「上求菩提，下化眾生」的同時，也打破了出家者常易陷溺其中的特權意識及驕慢心。這是令出家者覺醒的最好方法，所以他們才傾全力推動在家者占優勢地位的佛教運動。

吉藏本身也在破邪顯正的旗幟下統一了思想界，又企圖在持戒持律的日常生活中轉換意識去重視《瓔珞經》。然而關於其他的受戒方式，原則上來說，是以從出家者受戒為正當，因此吉藏也不得不在《百論疏》卷上之下說：「但多從出家人受耳。」⁽²⁸⁾

又就佛菩薩像的有無與自誓受戒的關係記述如下：

問：於佛像前受戒，若無佛像，得自誓受不？

答：依普賢觀經，但虛心奉請釋迦為和上，文殊為闍梨，彌勒為教授師，一切佛為尊證，一切菩薩為同學，不論有像、無像也。⁽²⁹⁾

此佛像前的自誓受戒法，是以《梵網經》第四十一輕戒為基礎的。又在第三十七輕戒裡，頭陀



行者應攜行的十八種物中，也將佛菩薩像計算在內，這是因為佛菩薩像既是起信之物，同時也是受戒所不可或缺的物品。然而吉藏不僅對《梵網經》重視佛菩薩像的立場毫不在意，還依據《普賢觀經》的說法，企圖超越佛菩薩像的有無，展開自由的受戒法。

另外，關於菩薩戒的授受功德、犯戒與分受，則完全採用《瓔珞經》的說法：

(一)若能教一人出家授菩薩戒，勝造八萬四千塔。其受戒者，墮在菩薩之數，超過三劫生死之苦。

(二)有戒而犯，勝無戒不犯。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

(三)十重戒中有受一分，名一分菩薩。乃至二分、三分，若受十分，名具足受戒。十重有犯無悔，得使重受；八萬四千威儀戒，盡名為輕，有犯得使悔過，對首便滅。(30)

上述的分受說是吉藏的戒律觀，相對於《梵網經》所規定的必須十重戒全具，吉藏是支持《瓔珞經》的十無盡戒分受說。他認為與其形式上的全部具全，不如採取分受，以滋長不自欺的菩提心。

這樣的分受主張，並不是在中國突然產生的，而是早已出現在《增一阿含經》卷第二十、《僧



祇律》卷第九及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等。對中國人而言，這是非常方便的受戒法，故而受到歡迎。

還有，《瓔珞經》的自誓受戒，並不像《梵網經》要「好相」作為條件，只單在心裡決心受戒，就能得戒，所以應該是得不到戒體的。然而，究竟何謂戒體的發生與獲得呢？這正是以下所要討論的項目。

第四、「戒體相門」，提到當時盛行的戒體說如下：

毘曇以色聚為體，成實用非色非心為體，譬喻部以心為體。瓔珞云：一切菩薩凡聖戒，盡以心為體。心若盡者戒則盡，心無盡故戒無盡。故六道得受戒，但解語而受得不失。若依瓔珞別明三戒體者，攝律儀戒，謂十波羅蜜；攝眾生戒，謂慈悲喜捨；攝善法戒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。(31)

所以說，戒體是在授戒師前發願受戒時才能得到的，受戒是由禮拜授戒師的身業，加上宣誓的口業而成立。是故《俱舍論》將此身業與口業，同視為色法，因此有部的戒體被稱為無表色。

戒有「防非止惡」的力量，因菩薩戒主張「一得永不失」，所以看起來好像很重視心念，但

《成實論》則視戒體為「非色非心」的心不相應行法。智顗的《菩薩戒義疏》則以「律師所用之義」來傳達，當時的四分律宗是主張戒體「非色非心」的。因為譬喻也說「身語意業，皆此一思也」⁽³²⁾，所以認為三業的基礎在於「思」，可以說吉藏也是依據《瓔珞經》而視「無盡之心」為三聚淨戒的戒體。

第五、「戒所對治門」說三聚淨戒是對治三惑（貪、瞋、癡），「又此三戒，行二乘三戒惡」⁽³³⁾。

第六、「作無作門」則說：

此三戒並有作、無作，作即誓心，無作即是從心生戒，逮至菩提。⁽³⁴⁾

雖然如此，凝然在《律宗綱要》中說：

由作發生無作法故，無作即作所生之體，恆起常運有勝能故。三聚淨戒有作無作。⁽³⁵⁾

依語言動作（作禮乞戒）等作業（白四羯磨），而獲得者為「無作」。此「無作」乃經長時間的防止身、口二業之錯誤而來，除非捨戒，否則有不失的殊勝功能。吉藏說小乘是以無作為體，但又說大乘菩薩是以作、無作兩者為體，表明了他重視心戒的立場。

第七、「通別門」，引用《菩薩地持經》卷第五說：三聚淨戒之相，雖然原為相即不離的，



「但約立意不同故，分為三」⁽³⁶⁾，針對此立意的不同點所要作的陳述就在第八的「次第門」。

第八、「次第門」，將原本相即不離的三戒，排出順序次第而說明：「自行息惡」是攝律儀戒，「後能及他」是攝眾生戒，「自利利他，善必生長」則是攝善法戒。

第九、「因果門」，引用《攝大乘論》卷第十一，說明「不作一切惡」是斷德之因，「修一切善」是智德之因，「度一切眾生」乃是恩德之因，若受此三聚淨戒，則自他一切皆能成佛。

第十、「大小門」，將吉藏戒學的全貌，依大小乘戒律觀而展開，敘說如下：

（小乘）

（一）小乘無重受。

（二）小乘有捨戒。

（三）小乘有選擇眾生。

生，凡解佛語者皆得受戒。

（四）小乘是二師、十師、二十師。

（五）小乘是防止二業。

（大乘）

（一）大乘有重受。

（二）大乘無捨戒。

（三）大乘無選擇眾生。是故無論奴婢、畜

（四）大乘是唯一師。

（五）大乘是防三業。